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担保事项的审查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本委员会就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此次关于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担保的事项进行审查并发表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广东轻工机械二厂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二轻智能”）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期限为一年，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周转、采购原材料等。为保障上述银行授信的顺利实施，广东轻工机械二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二轻有限”）拟以其持有的部分房屋及土地，无偿为上述授信中的不超过5000万元的额度提供抵押担保。

二、关联关系

广二轻有限系广二轻智能原控股股东，2017年6月广二轻有限将广二轻智能的100%股权转让给公司，经工商变更，广二轻智能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目前该笔交易尚处于业绩承诺期限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广二轻有限属于公司关联方，因此上述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截至本公告日前，公司与广二轻有限未发生关联担保事项。

三、关联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担保可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经上述核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此次关联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对上述关联担保事项无异议。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担保事项的审查意见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签字：

傅建中

袁坚刚

吴仁波

2017年12月26日